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8.7.16 本校 108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8.7.19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5052 號函核定

111.11.10 本校 11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11.30 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7559 號函核定

第1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校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辦理本續招開始日與高中職續招開始日相同為原則。

第4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第5條 本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一般生招生缺額，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6條 經由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免試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本續招。

第7條 錄取原則，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

一、本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參加現場登記分發。當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比序原則，排定優先分發順序，

不得有同分增額情形。

二、考生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分發錄取之考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遞補作業，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8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其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第9條 本校工作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並負有保密義務。

第10條 本會對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11條 本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考生之配偶、直系三親等內血親、旁系四親等內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者。
- 二、有前款規定以外情形，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

本會委員如有前項所述情形，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12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3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